

飼料類產品輸入 檢疫規定

行政院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動物檢疫組

黃慶昌



大綱

前言

檢疫規定及臨場常見問題

問題與討論

前言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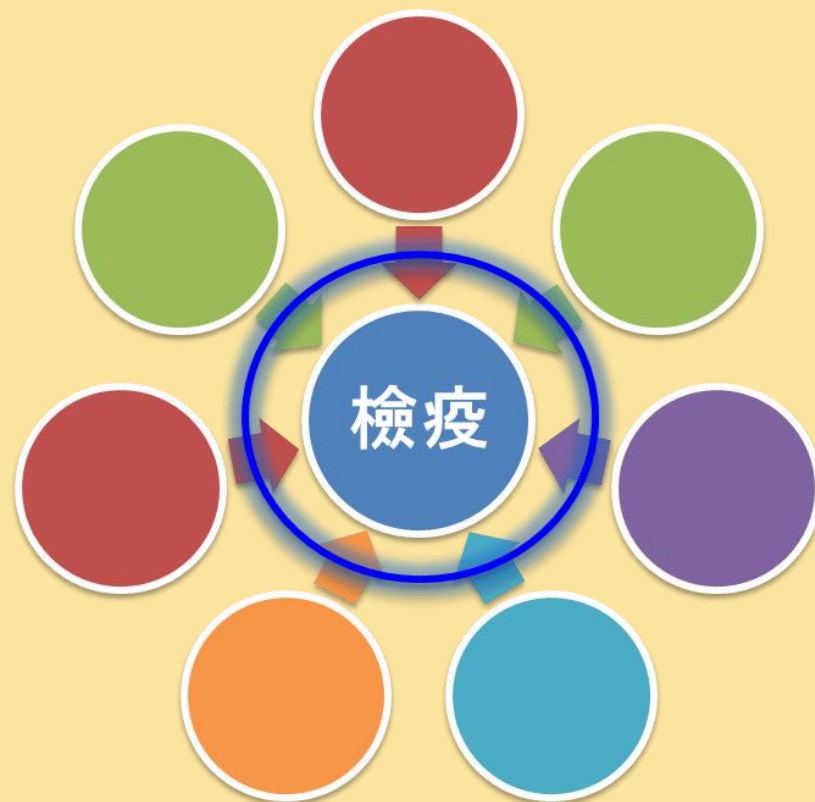
- 什麼是檢疫
- 疫區非疫區

前言

➤ 什麼是檢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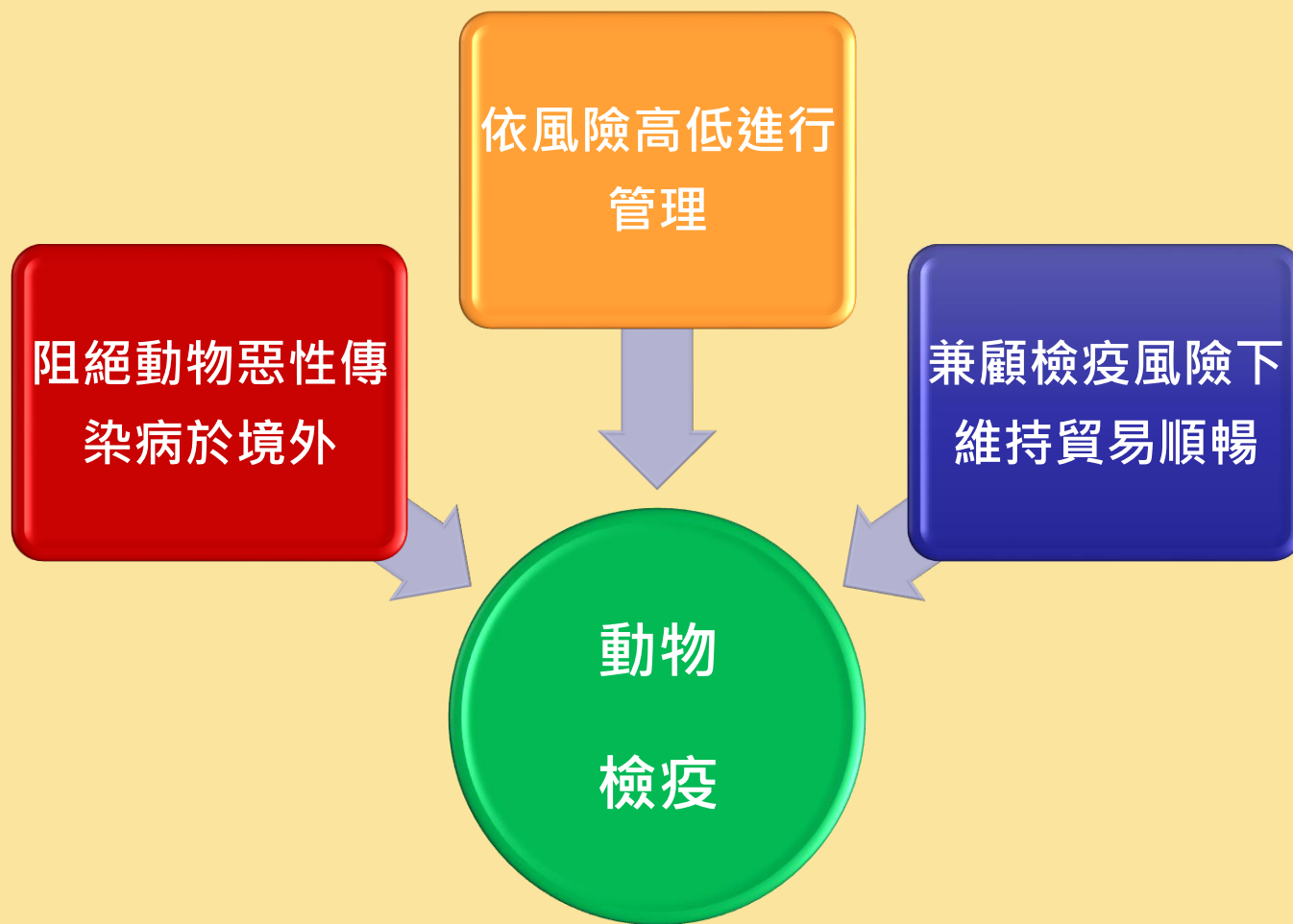
防疫 - 防止疫病蟲害在國內發生、擴散及危害所採取的措施。



檢疫 - 防止特定的疫病蟲害傳入或傳出國境所採取的措施。

前言

➤ 什麼是檢疫



前言

➤ 疫區非疫區

- 動傳條例第33條：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動物及人體健康之需要，應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之疫情狀態，並就應施檢疫物採取下列檢疫措施

➤ 非疫區認定

- WOAHA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狀態
- 風險評估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 業 部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31867544號



主旨：公告美國北卡羅萊納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口蹄疫(Foot and mouth disease)、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Contagious bovine pleuropneumonia)、小反芻獸疫(Peste des petits ruminants)、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豬瘟(Classical swine fever)、馬鼻疽(Glanders)、非洲馬疫(African horse sickness)、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ighly pathogenic avian influenza)、新城病(Newcastle disease)及狂犬病(Rabies)等動物傳染病非疫區之國家(地區)如表一「動物傳染病非疫區之國家(地區)一覽表」；未列於表一之國家(地區)屬於疫情不明或已發生疫病等國家(地區)，其檢疫物輸入依「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及其他檢疫法規中疫區相關規定辦理。
- 二、牛海綿狀腦病(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風險等級國家(地區)一覽表如表二。列於表二之發生國家(地

前言

➤非疫區公告表之動物疫病



偶蹄目：
FMD、
CBPP、
ASF、
CSF、
PPR



奇蹄目：
馬鼻疽、
AHS



禽鳥類：
HPAI、
ND



狂犬病



BSE風
險狀態
及發生
國家

前言

113.2.13

農投防字第 1131867544 號公告附件

表一 動物傳染病非疫區之國家(地區)一覽表

動物傳染病	非疫區之國家(地區)名稱	備註
口蹄疫	亞洲：日本、新加坡 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 歐洲：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匈牙利、冰島、義大利、立陶宛、荷蘭、挪威、波蘭、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 美洲：巴西聖卡塔琳娜州、加拿大、智利、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美國 非洲：史瓦帝尼	
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	亞洲：日本、韓國 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 歐洲：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立陶宛、荷蘭、挪威、波蘭、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 美洲：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秘魯、美國 非洲：史瓦帝尼、南非	
小反芻獸疫	亞洲：韓國、菲律賓、新加坡 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 歐洲：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匈牙利、冰島、義大利、立陶宛、荷蘭、挪威、波蘭、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 美洲：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美國	
非洲豬瘟	亞洲：日本 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 歐洲：奧地利、丹麥、芬蘭、法國、冰島、愛爾蘭、荷蘭、挪威、西班牙、瑞士、英國	

表二 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等級國家(地區)一覽表

動物傳染病	國家(地區)名稱及風險等級		備註
牛海綿狀腦病	風險可忽略 亞洲：以色列、日本 歐洲：奧地利、比利時、捷克、丹麥、芬蘭、德國、愛爾蘭、義大利、列支敦斯登、盧森堡、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北愛爾蘭） 美洲：巴西、加拿大、美國	風險已控制 歐洲：法國、希臘、英國（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	
未發生國家	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 美洲：智利、哥斯大黎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		

前言

- 稅則號列
- 如何查詢
 - CPT關港貿單一窗口
 - <https://portal.sw.nat.gov.tw/PPL/index>
- 預審號列
- 輸入規定代號

前言



財政部關務署

如何申辦稅則預先審核



請正確
申報稅則



※紙本申請書下載
至「關港貿單一窗口」／免證
查詢服務／稅則稅率查詢／8.
(GC433)稅則預審相關資料下
載



※STEP1：
線上申辦管道
「關港貿單一窗口」

※STEP2：
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
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申辦系統
線上填具申請書上傳

前言

稅則稅率查詢

友善列印

中華民國輸 出入貨品 分類號列 CCC Code		檢 查 號 碼 CD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位 Unit	國定稅率 Tariff Rate			稽 徵 特 別 規 定 CR	輸出入規定 Imp. & Exp. Regulations		生效 日 Valid Date
稅則號別 Tariff NO	統計 號別 sc					(機動稅率 Temporary Adjustment Rate)				輸入 Import	輸出 Export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23099090	90 7		其 他 調 製 動 物 飼 料	Other preparation for animal feeding	KGM	免稅 (PA,GT,NI,SV,HN,NZ,SG,PY,SZ) 111年7月1日起，自尼加拉瓜 (NI) 進口貨物不適用第2欄稅 率。 112年12月6日起，自宏都拉斯 (HN) 全部進口貨物停止適用 第2欄稅率。	免稅	404 B01 MP1		輸入 規定 生效 日： 2008- 11-05 輸出 規定 生效 日： 2002- 02-21 截止 日 期： 9999- 99-99		

前言

➤ 輸入規定代號

404

- 飼料輸入
登記證

A01

- 向防檢署
及其分署
申報輸入
查驗

A02

- 如屬飼料
- 向防檢署
及其分署
申報輸入
查驗

B01

- 向防檢署
及其分署
申報動植
物檢疫

檢疫規定與業者常見 問題



現行飼料類產品檢疫規定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

調製動物飼
料

犬貓食品

牧草

動物源性產
品

調製動物飼料-1

- 調製動物飼料輸入檢疫條件
- 管制範圍
- 處理條件

調製動物飼料-2

➤管制範圍

- (一) 2309.90.90.10-4
「調製單味飼料」。
- (二) 2309.90.90.21-1
「犢牛人工乳」。
- (三) 2309.90.90.22-0
「仔豬人工乳」。
- (四) 2309.90.90.29-3
「其他家畜飼料」。
- (五) 2309.90.90.30-0
「家禽飼料」。
- (六) 2309.90.90.40-8
「魚飼料」。
- (七) 2309.90.90.90-7
「其他調製動物飼料」。

➤管制成份

- 偶蹄目動物性成分
- 禽鳥類動物性成分

➤管制疫病(依成份)

- 牛：FMD、CBPP
BSE相關管制
- 羊：FMD、PPR
- 豬：FMD、CSF、ASF
- 禽：HPAI、ND



調製動物飼料-3

非疫區

動物檢疫證明書

疫區：檢疫證、熱處理

70°C30分、80°C9分、
100°C1分或等效性方法

BSE發生國家

牛、羊或感受性動物來
自非發生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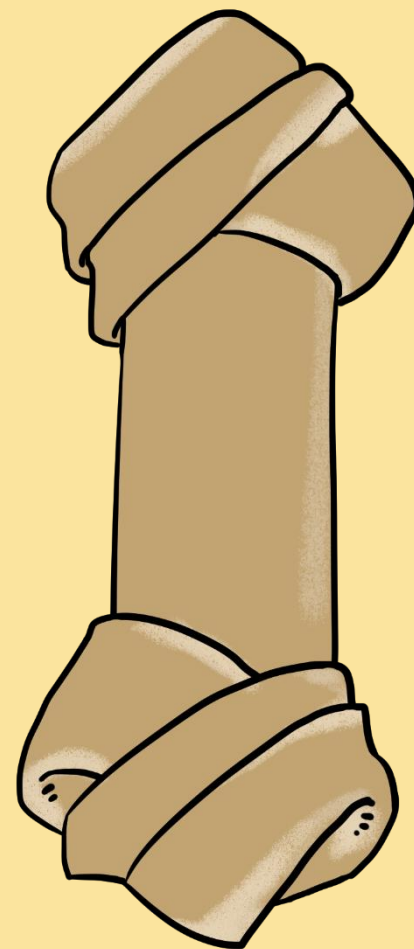
調製動物飼料-5

➤ 檢疫證加註事項

- 製造工廠之名稱及地址。
- 產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 所含動物性成分原料之動物種別。
- 產品所含動物性成分，非源自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之牛、羊或其他對牛海綿狀腦病有感受性之動物。
- 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 **疫區**：符合前項規定之處理方式(熱處理時間、溫度)，其生產、包裝過程未被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
- **BSE**：產品所含牛、羊或其他對牛海綿狀腦病有感受性之動物性成分，來自非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並應註明國名。

犬貓食品-1

- 犬貓食品輸入檢疫條件
- 管制範圍
- 處理條件
- 核准廠場
- 預計修法方向



犬貓食品-2

➤管制範圍

- 2309.10.00.00-2「供零售用之貓狗食品」。
- 4205.00.90.10-4「由動物皮製成供寵物嚼咬之製品」。

➤管制成份

- 偶蹄目動物性成分
- 禽鳥類動物性成分

➤管制疫病(依成份)

- 牛：FMD、CBPP
BSE相關管制
- 羊：FMD、PPR
- 豬：FMD、CSF、ASF
- 禽：HPAI、ND



犬貓食品-3

➤除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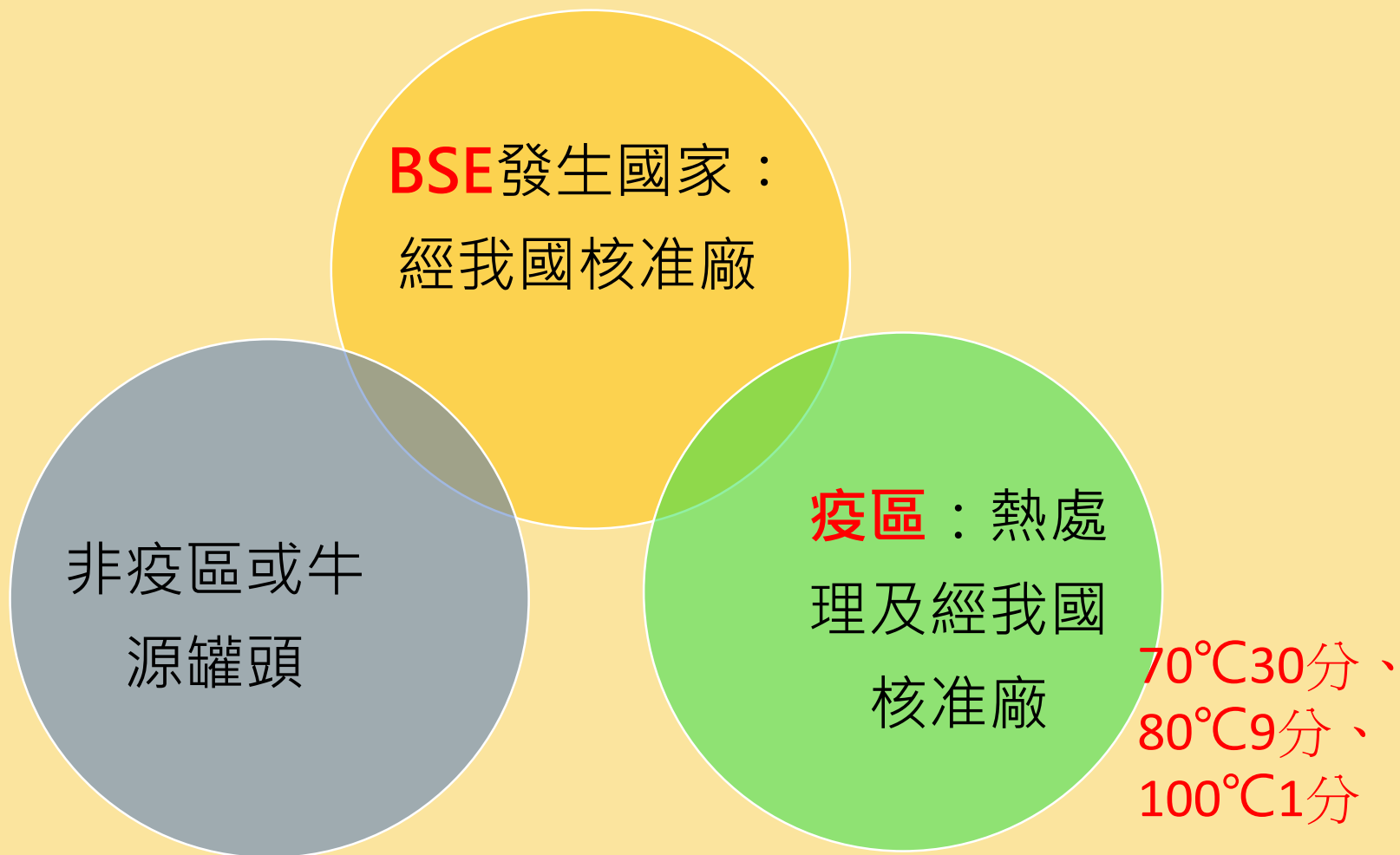
- 含其他種類動物性成分之產品。
- 未含牛源成分且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產品。

➤除外成份

- 明膠、明膠副產品、膠原蛋白、軟骨素、葡萄糖胺、磷酸二鈣、乳品、動物油脂、萃取物、水解物、精煉物、調味料、源自禽卵之卵磷脂及源自牛以外之風味劑。



犬貓食品-4



動物檢疫證明書

犬貓食品-5

- 處理條件
- 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之疫區輸入
- 中心溫度達70°C並應維持30分鐘以上、或80°C並應維持9分鐘以上、或100°C以上並應維持1分鐘
- 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認可與前款加熱處理具有同等殺滅病原效力之方法。

犬貓食品-6

➤核准廠場申請程序

➤問卷 <https://www.aphia.gov.tw/ws.php?id=12823>

輸出國廠商
填寫問卷

輸出國動物
檢疫機關送
我國

防檢署書面
審查

實地查核

合格開放

犬貓食品-7

- 核准廠場
- 自口蹄疫、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洲豬瘟、豬瘟、小反芻獸疫、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之疫區或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輸入
 - 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轉交犬貓食品製造工廠填寫之問卷。
 - 輸出國犬貓食品衛生安全管理體系及主管機關監督措施，或申請系統性查核之相關資料。

犬貓食品-8

➤犬貓食品檢疫證加註事項

- 進出口商之名稱及地址。
- 製造工廠之名稱及地址。
- 犬貓食品之製造工廠，應經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登記為從事製造犬貓食品之工廠，並以**全新且清潔之容器裝運犬貓食品**。
- 產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 犬貓食品所含動物性成分之來源動物種別。
- 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遭受牛海綿狀腦病及其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
- 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 疫區**：熱處理條件

犬貓食品-9

➤ 皮咬骨

定義：以偶蹄目或禽鳥類動物皮加工製成，經去毛、去脂、乾燥、清潔後，不帶血液且不含其他動物性成分



非疫區：動物檢疫證明書



疫區：熱處理(70°C30分、80°C9分、100°C1分或等效性方法)、動物檢疫證明書

犬貓食品-10

➤皮咬骨檢疫證加註事項

- 進出口商之名稱及地址。
- 製造工廠之名稱及地址。
- 產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 供嚼咬之犬貓食品之原料及製造、包裝過程已採取有效預防措施，避免遭受牛海綿狀腦病及其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污染。
- 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 疫區**：熱處理條件

犬貓食品-11

➤ 111年預告草案(目前仍在收集意見)

■ 依據疫病風險進行管理

國際趨勢

民眾意見

111年輸入犬貓食品
需檢疫(B01)：67,141噸(乾糧、牛源罐頭)
不須檢疫(VP999)：14,667噸

業界需求

■ 民眾反應無法攜帶自用特定飼料回國，易觸法受罰；快遞輸入裁罰案件佔近一年快遞裁罰案24.17%

- 廠商反映犬貓食品輸入申請程序過於複雜
- 產品進口因疫情變化，中斷輸入
- 新穎產品輸入困難

犬貓食品-12

接軌國際規範，進行風險管理

112年3月27日及8月7日動物檢疫風險諮詢小組會議與專家進行討論後進行修正

風險
管理

高風險

維持現有
檢疫措施

◆ 肉製品
◆ 動物皮製成
嚼咬製品

低風險

擬放寬免
除管制

✓ 高溫滅菌罐製產品
✓ 膠囊、錠狀劑型之
保健產品
✓ 高溫擠壓成型之乾
糧

犬貓食品-13

高溫滅菌罐製產品

修正前	預告版	緣由
◆ 未含牛源成分且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產品免施檢疫	◆ <u>經高溫滅菌罐製之產品</u> 免施檢疫	◆ 含牛源成分者亦排外 ● 牛海綿狀腦病之風險藉各國飼料禁令之管控機制已行之有年 ● 依據WOAH統計資料：發生病例國家之年案例數已減少至個位數，顯見各國依循WOAH規範進行之風險控制成效良好 ● 不影響我國BSE等級及提升申請

犬貓食品-14

膠囊、錠狀劑型且原廠包裝之產品(保健食品)

修正前	預告版	緣由
◆ <u>非疫區</u> ✓ 檢疫證明書 ◆ <u>疫區</u> ✓ 書面審查 ✓ 實地查核 ✓ 檢疫證明書	<u>膠囊、錠狀劑型且原廠包裝之產品</u> 免施檢疫	◆ 多屬犬貓保健食品，非作為主食食用 ◆ 所含偶蹄目或禽鳥類動物成份僅供增加適口性，含量極微、風險極低

犬貓食品-15

經高溫擠壓成型且原廠包裝之乾糧

修正前	預告版	緣由
◆ <u>非疫區</u> ✓ 檢疫證明書 ◆ <u>疫區</u> ✓ 書面審查 ✓ 實地查核 ✓ 檢疫證明書	◆ <u>經高溫擠壓成型且原廠包裝之乾糧</u>免施檢疫	◆ 製成過程經高溫擠壓成型 ◆ 於製造過程中經符合本檢疫條件要求之溫度及時間進行加熱程序 ◆ 可有效不活化口蹄疫、非洲豬瘟、豬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等病原

犬貓食品-16

- 修法進度
- 草案已完成預告期，期間各界有支持與反對的不同意見，防檢署也持續與相關公協會溝通，此外動保司也將訂定寵物食品管理專法，與各界獲共識後才會公告。
- 希望各界可以提供意見讓檢疫條件更完備。

牧草-1

- 供動物食用牧草輸入檢疫條件
- 管制範圍
- 證件



牧草-2

➤管制範圍

- 1214.10.00.00-8「紫花苜蓿細粒及團粒」。
- 1214.90.00.90-2「未列名飼料用之植物產品」。
- 2308.00.00.00-5「作為動物飼料用之其他未列名植物材料與廢料、殘渣及副產品，無論是否呈團粒狀」。

➤管制疫病：口蹄疫及非洲豬瘟

牧草-3

➤證件

- 動物檢疫證明書或植物檢疫證明書

➤加註內容

- 進出口商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 產品之品名、包裝數量及重量。
- 貨櫃號碼及封條號碼。
- 檢疫證明書簽發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

牧草-4

- 特殊規定
- 重量：倘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所載重量與貨物抵港後海關實際磅秤重量有不一致情事，若實際重量超過檢疫證所載重量 5% 以內者，且在該等輸入貨品係整批或整櫃同時報驗輸入之情況下，同意憑原檢疫證放行。
- 排外項目：
 - 「供動物食用」者為原則。
 - 海藻粉、絲蘭粉、柑橘纖維、蘋果纖維等非牧草植物加工乾燥製粉產品。

飼料原料-1

- 動物源性檢疫條件：肉粉、骨粉、肉骨粉、血粉及血漿蛋白粉



非疫區

非BSE發生國家且
為風險可忽略國家

防止污染

飼料原料-2

- 動物源性產品輸入檢疫條件
- 管制範圍
 - 肉粉、骨粉、肉骨粉、血粉及血漿蛋白粉
- 一般規定：來自非疫區
- 個別規定：
- 偶蹄目：
 - 來源國非BSE發生國家且為風險可忽略國家
 - 來源動物源自該國或來自非疫區及非BSE發生國家
 - 製造過程可防止污染
- 禽鳥類：來源國非BSE發生國家且為風險可忽略
- 經審查合格者可不受BSE限制

飼料原料-3

➤ 檢疫證加註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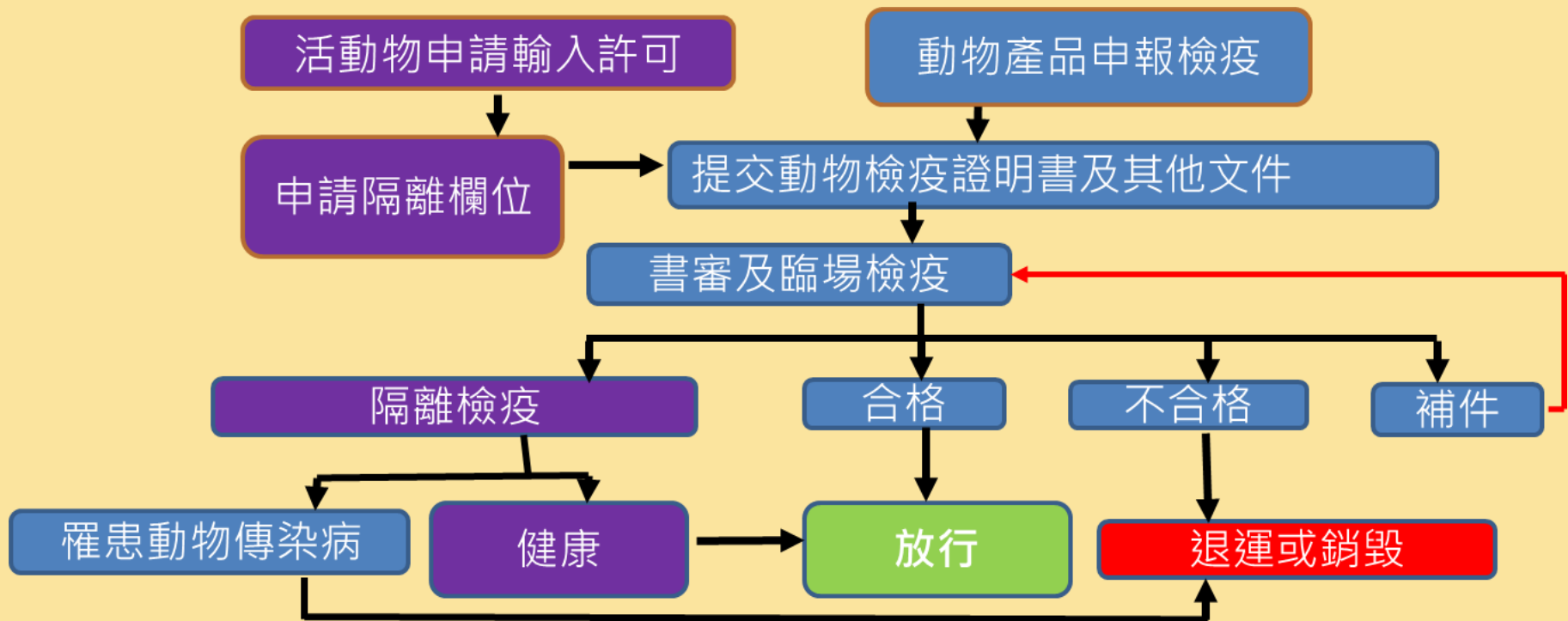
- 進出口商名稱及地址。
- 產品品名、數量、重量及製造日期。
- 製造工廠之名稱及地址。
- 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名稱及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
- 來源動物須於輸出國(地區)出生、飼養及屠宰，或來自非疫區。
- 如偶蹄目動物成份來自非屬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之第三國(地區)，加註國名。

檢疫流程及業者常見問題

- 檢疫流程
- 運輸注意事項
- 常見問題

檢疫流程及臨場常見問題

➤ 檢疫流程



檢疫流程及業者常見問題

- 運輸注意事項
- 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
 - 原櫃原封
 - 原廠密閉包裝(犬貓食品、調製動物飼料、牧草)

檢疫流程及業者常見問題

➤常見問題

- 如何確認輸入的飼料或飼料原料適用的規定？
- 有新品項的飼料想引入台灣市場，要注意那些檢疫規定？
- 有新的犬貓食品如何引進台灣？
- 從A國賣到B國的飼料，可以再轉賣到台灣嗎？

問題與討論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落實防檢疫措施
維護動植物健康
確保農產品安全

